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新兴县残疾人联合会)的(项目名称: 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(配套消防工程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兴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工程(配套消防工程)施工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 42542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130.8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1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